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7,932.62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3,000.00万元（不

包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39,230.3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进行增资及出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